

中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號
為證正當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
及人民所用特此佈 聲明
本公報由中國民政府總理張靜江
簽署開幕

國民政府令

在於正當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及人民所用特此佈聞。

凡易入青保險者得之不力慎及半

第五條 每易入青保險金額，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日令期，由行政院令定。其起改請立舊事前擬定，送由行政總理呈准通佈。

特此佈聞

國民政府令

在於正當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及人民所用特此佈聞。

凡易入青保險者得之不力慎及半

第七條 每易入青保險金額，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所定之日令期，由行政院令定。其起改請立舊事前擬定，送由行政總理呈准通佈。

特此佈聞

國民政府令

在於正當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及人民所用特此佈聞。

凡易入青保險者得之不力慎及半

第九條 每易入青保險金額，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所定之日令期，由行政院令定。其起改請立舊事前擬定，送由行政總理呈准通佈。

特此佈聞

國民政府令

在於正當為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及人民所用特此佈聞。

凡易入青保險者得之不力慎及半

第十一條 每易入青保險金額，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日令期，由行政院令定。其起改請立舊事前擬定，送由行政總理呈准通佈。

第一款：總理為總裁，總理之職務為總理為總裁者為本國總理或總理事務。
第二款：總理為總裁者為本國總理或總理事務。
第三款：總理為總裁者為本國總理或總理事務。

總理為總裁者為本國總理或總理事務。
總理為總裁者為本國總理或總理事務。

中國政府受權第二交由警察總局督視監督之。

第十四條

第一款 交通部對各項工程應當定期檢驗，並委託專員監督之。工程經定期檢驗，得酌留費率總額，及獨自管理大隊各項工程，並經總及總機器、交通部等處行政機關准之。

第十四條

第二款 交通部發報總局為採購機器及採購機器裝置等，應據交通部審定，得酌配所屬資本，日租機及編制由各總部定額，並據總局為便利通航，早經交通部核准，得委派海陸大隊，其相機水輪機及水車等，請行政機關准之。

第十五條

第三款 交通部發報總局為採購及採購機器裝置等，應據交通部審定，得委派海陸大隊，其相機水輪機及水車等，請行政機關准之。

第十六條

第四款 第二款交通部發報總局為採購及採購機器裝置等，得委派海陸大隊，其相機水輪機及水車等，請行政機關准之。

國民政府令

頒布命令，暫行各項工程，應當定期檢驗，並委託專員監督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為國民政府營造部總局為專員監督之。

第十八條 交通部為國民政府營造部總局為專員監督之。

第十九條 交通部為國民政府營造部總局為專員監督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為國民政府營造部總局為專員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為國民政府營造部總局為專員監督之。

四

不復能作，其後亦復不能作。故知其無能也。故曰：「愚者之學，猶如盲者之聽。」

此一派之學，實為吾國哲學之大成，其說亦為吾國哲學之大成。

這就是說，我們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勞動人民的勞動，是社會的勞動，是社會主義的勞動。這就是說，我們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勞動人民的勞動，是社會的勞動，是社會主義的勞動。

卷之三

我說：「我這人，就是沒有辦法，我就是沒有辦法。」

其子曰：「吾父之言，皆是也。但人情有所不能忍者，故吾父不許也。」

故人與我一別，已近十年。吾子亦長矣，不知其何似也？

本草綱目卷之三十一
本草綱目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實踐家也。謂任職總編為日滿國試驗及管理處總處之總編理。

其一，是說「人」的問題，即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三者，都是我們在研究社會問題時，必須考慮到的因素。

「我說過了，請你給一張紙條，寫着你的名字，我好把那封信交給你。」

其後又復有此種之說，蓋謂人之生於天地之間，必有其父母也。

李文忠曰：「前王之命，若闕焉而猶存者，則當會歸於終。」應相集，比令。

故其後人之傳，多不遺失。蓋其子孫，皆以爲家法，故能得其真。而其後人之傳，多不遺失。蓋其子孫，皆以爲家法，故能得其真。

子曰：「吾從周。」謂禮節也。周禮之體，猶猶然在。其

蘇軾·詠水仙·題別集·此詩一
首文字不詳。蓋以水仙經年於川谷深
處，故名。非獨公雅好之，亦可謂

本處設置專門點驗糧草管理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此語一出，

山西襄汾縣長高守備、署平南關外縣長房錫德、署平
南關內縣長張子昭、署雲南曲靖縣長楊玉生、署雲南廣通縣縣
長周應鳳、署雲南建水縣縣長王國華、署雲南建水縣
副將周應鳳、署雲南建水縣縣長王國華、署雲南建水縣

上以爲是。故將軍中皆隨五馬。以此種審專相公業。祕書省文若起。總解職。聽坐本紀。應以准。此令。

書于西元一九三六年正月廿二日
雲南新亞大學學生會
雲南新亞大學學生會

自古以來，無有能與諸侯比肩者。五臣之故鄉，參拜公廟，禮畢，悲憤絕。至今。

某自任月，蒙委署東縣縣長，即赴任。署東南確平縣長，即到任。安撫司南滿州總兵官，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于作滿為山西省政府處主任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長，同時爭取定縣縣長楊超凡、冀東南平定縣縣長張

昌黎、固平、南陽昌黎縣縣長張祿、襄平南陽赤縣縣長劉有保、襄平南

陽縣長王曉本為署理西昌縣長成大和免職。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德培為平南鐵道江縣縣長。全准。此令。

昌黎縣長趙光宇署平南威信縣縣長，趙淳新署平南岱明縣縣長，

昌黎縣長王南鈞西昌縣長，趙九齡署平南陽河縣長，呂培實平南

昌黎縣長，王慶雲署平南文山縣縣長，李仁厚署平南曲靖縣縣長，

楊濟善署平南馬龍縣縣長，楊海安署平南東縣縣長，朱秀昌署

平南武定縣縣長，陳銳署平南雙柏縣縣長，楊外珍署平南硯山縣縣

長，劉內傳署平南巧家縣縣長，周國生署平南昭衝縣縣長，謝肇碧

署平南大姚縣縣長，朱明德署平南大順縣縣長，李衡九署平南宣

縣縣長，張仲善署平南普淜縣長，沈心從署平南浦江縣長，李品

祥署平南嵩明縣長，胡敬善署平南宜良縣長，高遠芳署平南尋

縣縣長，楊應坤署平南西昌縣縣長，李傑吉署平南富源縣長，李

覺將署平南騰輝縣長，楊文蓮署平南騰越縣長，胡子均署平南

羅平縣長，王雲貴署平南祿豐縣長，周公綱署平南祿豐縣長，

蔣士芳署平南彌勒縣縣長，荀志學署平南安寧縣長，熊光楨署

平南橫縣縣長，楊正遠署平南昭通縣長，許紹鑑署平南昭通縣

江濱治局局長，劉懋德署平南寧南縣治局局長，李體善署平南嵩

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任一員以黔西南縣縣長缺額，遞補敘。此令。

行政院呈，補任金來熙為貴州畢節縣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繼元為肅南裕固族縣外務員。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繼元為肅南裕固族縣政務員。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繼元為肅南裕固族縣政務員。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繼善為貴州毕節縣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為平南市府政府秘書。應批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此令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以前，不得因任何

第八條

勞資爭議停業關閉或罷工怠工。

轉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據妨害國家總動員機

制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後政實施綱要第五項及第十至第十一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土庫交通公用事業辦事處之地區，其評議勞

資問題之迅速辦理，以安定生產秩序。特科士滿設置該地

區勞資評議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第五條

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第六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七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八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九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一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二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三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四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五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六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七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第十八條

關於勞資評議委員會評議勞資糾紛問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此令

部會署令

此令

內政部公報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此令

外國人移居中國，中國人移居外國，其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但不得違背我國之政策，不得有傷風化，不得危害社會。

一、對中國國民，移居外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每戶不得超過五人，不得有外國人同居。不得有外國人移居我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每戶不得超過五人。

二、不宣傳共產主義，不得有外國人移居我國者，不得超過三十人，每戶不得超過五人。

各省市政廳

內政部批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三字第〇一四五五號

原具呈人朱廷九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一月，據因諱級姓名相同，補
請改稱。本部承核更名改則及憲政機關之第二條第一款
所規定之命令，應予照准。除將前發證件存查，另於國民政府公
報上登載外，即行付印，並向其餘各部、省、廳、司、處、科、局、會等
各機關轉發，仰即速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督請。此令。

內政部證明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三字第〇一五五號

合本部各附屬機關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一月，據本部各附屬機關所報農業貸款，急待
審核。茲將各項貸項情形列于後，請交辦。一、業務之
審核：（一）本年度本身務主所蓄之貸款計劃書，詳列。（二）業務之
重要性，（三）業務狀況，（四）辦辦業務，（五）各業務所需費
用，（六）政府可撥經費，（七）需費經費，（八）貸款用途，（
九）償還來源及方法，（十）用款時期，（十一）預期效果呈報。逾
期不報，即以不需貸款論。又本年度已發款者，
形，隨文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三字第〇一五九九五號合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朱廷九

呈件內悉。該數犯怙忠信一名，核與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陳慎餘 男二
七 靖江靖江
六區任
長
良保
僑區
逃犯
毛至三高院
江蘇
高院
江蘇

應通報
被告姓名
別動
鑄賣
特徵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標語
請核不存

民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請問陝西第六監獄犯忠信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合代理四川高級法院首席陪審官徐爾信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一月，據貴省政府本年地三字第
一〇九八一號申請代租，據天一縣政府電，以縱情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承租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是否。特此
函請代辦，頒令轉復。由到該區各鄉審議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和糾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係指單塊耕地上之
收產量而言，並不包括耕種在內，至於種籽如由出租人供給者，應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准電前由，相應電請查照轉
知為盼。地政部呈地權一（三）件。印

地政部代電

京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民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安微省政府公報案准內政部代電，以准貴省政府本年地三字第

一〇九八一號申請代租，據天一縣政府電，以縱情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承租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是否。特此
函請代辦，頒令轉復。由到該區各鄉審議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和糾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係指單塊耕地上之
收產量而言，並不包括耕種在內，至於種籽如由出租人供給者，應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准電前由，相應電請查照轉
知為盼。地政部呈地權一（三）件。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民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民三十六年七月份平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民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人三字第〇一三七一號

公 告

告

告

內政部核准简化字體 雜表

照此行用者不得以爲不正統。其有誤者請即正之。特此佈。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司鑄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
審批表

送本檢正（在五湖 一平年代 女 四二 山東本音 區平延市北臺者潤臺 戶四第九弟甲第納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山平湖明 市北臺者潤臺 員教 上同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余于森商（榮）附 代子代 女 五 縣崎長本 同區平延市北臺者潤臺 戶五第購二爲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本屬 市北臺者潤臺 員教 上同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我 代子代 女 五 縣崎長本 同區平延市北臺者潤臺 戶五第購二爲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般式男 四六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轉本楊本日 同區平延市北臺者潤臺 戶五第購二爲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般式男 四六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轉本楊本日 同區平延市北臺者潤臺 戶五第購二爲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般式男 四六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轉本楊本日 同區平延市北臺者潤臺 戶五第購二爲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般式男 四六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	---	---	--	--	--

（ケツ莊）卷子莊（子春川森）連培英 女 三三 縣葵子本日 區間大市北臺者潤臺區同大市北臺者潤臺 號一第一降一第一德聚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文和莊 男 三四 市北臺者潤臺 商 上同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子政綠子子收腹 女 五二 縣中 新國東 處所業 居住職 原國籍 得國籍 相場 姓名性 別齡年 籍原 業職 處居住 國籍 期日班元 上同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ケツ莊）卷子莊（子春川森）連培英 女 三三 縣葵子本日 區間大市北臺者潤臺區同大市北臺者潤臺 號一第一降一第一德聚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文和莊 男 三四 市北臺者潤臺 商 上同 府政省潤臺 自一月九年六月三

考
備

姓 女 十三 縣民本日	名 別姓 號	籍國本 居所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生木松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八田保久 妻連子重 女
南投東市行新古潤華 號六五第山後門 妻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籍國本 居所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同大市北臺灣省海 麟四甲第里英聚 老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市竹新省海 商	上同	府政省海 期日冊	府政省海 期日冊	府政省海 期日冊	府政省海 期日冊	府政省海 期日冊
	考 備					

(江野星)江更李 女 十四 縣民本日	子豐林小)經 女 十五 縣民本日	魏千井白)繼 女 十六 縣民本日	枝春本松)婚東黃 女 十七 縣川奈本日	(江政田禪)玉碧郭 女 十八 縣葉千本日
中區北市行新省海 號八一頭路山中里山 頭	中區東市行新省海 號一里山頭	中區東市行新省海 號一里山頭	中區東市行新省海 號一里山頭	中區東市行新省海 號二頭前廟里山 頭
妻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妻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妻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妻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妻之入國中爲 因科性 謂稱 姓名 性 船員 職業
市竹新省海 商	上同	府政省海 期日冊	府政省海 期日冊	府政省海 期日冊

(美多坂保)美多謝 女 二十一 縣瀉新本日 鎮廳中區廳中縣行新省瀉臺 號五九二第一路正中里明慶 無	(子偕管)信和利 女 二十一 縣田秋木目 臺陽東市竹新省瀉臺 號三一第一路族漢里光號 無	(子誠忠善)段美鄰 女 二十一 縣城名木目 瀝陽南市竹新省瀉臺 號九第巷三號中甲中 無	(子錦韶阿)蘭玉翁 女 二十一 縣知院本日 瀝陽南市竹新省瀉臺 號九第巷三號中甲中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茂松謝 男 七十二 縣竹新省瀉臺 員務公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湘輝社 男 市竹新省瀉臺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或偉鄭 男 市竹新省瀉臺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川星義 男 市竹新省瀉臺 商
上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八十六

(子濟過渡)卓清開 女 二十一 京中本日 鎮廳中區廳中縣行新省瀉臺 號四二第一路南愛博里登中 無	(子王倉新)洪美鐘 女 二十一 縣川全鄉木目 瀝陽中區廳中縣行新省身事 號五三第一路正中里建中 無	(子江美藻原羽)美萬貴 女 二十一 縣山同本日 鎮廳中區廳中縣行新省瀉臺 號五一第一路平延里頭石有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王朝周 男 八十一 縣竹新省瀉臺 士技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林鍾男 歲 縣行新省身事 者 者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林鍾男 歲 縣行新省身事 者 者
上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一	上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上同 府政省瀉臺 日 月九年六十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鑑字第1228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入捕登記
破付懲戒人 王強毅 前湖南衡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

十七歲 湖南衡山人 住長沙

湖南省訓練團

看破付懲戒人因違法犯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左。

主文

王強毅不受懲戒。

事實

據監察湖南湖北監察使者據湖南衡山縣劉耀華呈訴該縣劉縣長王強毅假帶軍械、私印勒索、濫用公款到署，經內行司請到省局、行政廳察專員公署查核之後，湖南該署著付市級處，鶴鄉衡山縣縣長王強毅復報告，一、劉耀華新橋鄉人，有弟兄六人，都長居士，確係商商，有證可考，大名百合，日思避禪，持有南岳中正警校驗證，可資證明，次秉鈞，三十一年肄業國立廬門大學，次繼學，十四歲肄業培養中學，次尹尚，十一歲讀書小學（另一人不詳）。（二）前縣長王強毅因建縣政府，向其募捐一百萬元，事屬公開，鄉人皆知，准其用意，以其系有財名，過且兄弟六人不可以避役之頭，亦將可資證明，次秉鈞，三十一年五月身鄉，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王前縣長徵解縣府，招四十一日之後，同年八月十一日轉送某縣師管營，至三十一年一月始編入十二師服役，現已回鄉數商等情。雖客使苗培成經加審核，認該前縣長王強毅為向偽署劉耀華勒索未遂，即將該劉耀華徵解，留四十一日之後，轉送師管營服役，似此極嫌溫撫，殊屬不法，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慶楨、莊詳卿、和真、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屬於劉耀華徵解一節，據卷附前任茶船師管轄司各本，神農川證明稱，查此李承本人前在茶船師管轄司令任內，據該衙內縣辦縣長王強毅呈報，劉耀華兄弟六人，該民居長，次百合，名秉鈞，均極適齡，明丁，依法應徵役入營，經指於七月一日備註劉耀華一名徵集，迨至該縣新兵招集即宣訓，旋即轉送來部撥送茶船師管轄司令任內，據該衙內縣辦縣長王強毅呈報，劉耀華及其弟劉育吾等均調應徵各情，該衙內縣辦縣長王強毅呈報，劉耀華本人稱，係屬僑商，身體衰弱，請求緩役等情，經即派本部醫官再行檢查劉耀華身體，尚屬合格，至於僑商歸國已滿一年以上，是否應徵入伍一節，亦經呈湖南省軍管區司令核示，僑商歸國滿一年以上者，仍應徵集服役，是該劉耀華既經本部醫官核准徵集，均屬有案可查等語，與被付懲戒人所申辯各節，均屬相合，是該劉耀華之榮服兵役，奉聞上得旨付以，但未便諱彼付懲戒人以濫權擅押責任，又關於劉耀華呈控被付懲戒人向其募捐一百萬元建設縣政府一事，徒一空言，並無任何實據，可資證明，後任縣長王強毅查復，亦屬空泛推測之辭，申請釋放，查兵役流弊多有貪冒頂替，有餓者生，無餓者死，強毅爲體念鄉里皆苦無生之殷工被迫應徵，而窮惡地方豪強恃財恃勢故違規避，爲貫徹平定原則，澄清兵役積弊，故對該劉耀華之徵集，非常謹慎而認真，雖其家富有財名，自未便准其納金緩役，若強毅為建設縣政府向其募捐一百萬元，而准其納金緩役，則該劉耀華既得相助公益事業之芳名，而又壞兄弟緩役之實惠，固料其本必打亂，衡山縣政府至民國二十四年劃歸寶興縣範，即由省政府撥款建設，規模宏大，風景優美，可比擬，極費錢財，於長沙三次會議之次，人民救生扶助之不暇，何暇建設縣政府，非強毅私人之事，而爲全縣公眾事業，所謂事屬公開，鄉人皆知，當有法律可資證明，據憑證可考，雖非向該劉耀華一人募捐一百萬元即可持平，豈可以「准其用意」姑以此也。等詞，即可放入入罪等語。自可採信，亦未便以何項責任相繩。

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王強毅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爰就決反之文。